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TCL 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主保理協議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主保理協議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就該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股東可參閱該通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主保理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其項下之條款及交易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681,146,155 (99.99%)	204 (0.01%)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979,723,806股。鑒於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該通函所述主保理協議之相關權益，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758,168,772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8.30%)須並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主保理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主保理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221,555,034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1.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受到限制。誠如該通函所述，本公司並不知悉有股東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由於超過50%之有效票數贊成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袁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袁冰先生；執行董事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楊雲芳女士及趙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